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 146 号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管连平、肖宝玉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，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：一是财务核算不规范。个别项目未及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；部分存货未及时评估是否存在减值，存货减值时点不恰当；个别项目全额计提存货减值依据不充分；个别费用核算科目不准确；商誉减值测试中未考虑软件企业增值税加计扣除比率政策调整影响，导致相关商誉减值计提不准确。二是信息披露不准确。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对所投资的合伙企业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存在差错，导致更正前的 2020 年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。三是内部控制不完善。商机项目立项不够严谨，风险把控不足；

个别项目结算报告传递不及时，影响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。公司上述问题导致相关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3年12月15日

